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17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14.48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

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院”）在选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银行选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沈变院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的 存储余额（元）	募投项目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奥体支行	54020188000166045	0.00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与“甲方 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4020188000166045，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的开立根据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

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子健、贾义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授权书、身份证、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

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12. 本协议一式 7 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